改善作法

對含有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之筆記型電腦,未建立妥適之風險評估及控管機制。

- ⇒對行員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可存取客戶個人資料 之授權作業,未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審核參考,不利 評估整體風險。
- ○對將客戶個人資料檔案存入筆電者,尚無法控管其於 銀行外部使用筆電中個資情形,易致個人資料遭不當 利用或外洩。
- ○對個人電腦寫出含有個資檔案資料至可攜式儲存媒體(如 USB 隨身碟、隨身硬碟、光碟機等),未建立過濾機制,亦未留存軌跡紀錄及建立審核放行等控管機制。
- ●允許員工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內部讀取郵件(Web Mail),並將客戶資料下載儲存於員工之個人電腦或手機等設備裝置,惟尚未建立偵測管控機制。
- ●應針對筆記型電腦特性訂定管理規範及建置適當控管措施,以維護個資安全。
- 對因業務需要申請配發筆記型電腦及存取個人資料 之授權作業,應覈實評估相關風險,並審慎判斷其 適當性及必要性,據以准駁。
- ●對 USB 儲存媒體寫入內含個資檔案或加密檔案應 建立妥適控管措施,並強化主管覆核機制;對客戶 資料下載儲存至員工之個人電腦或手機等設備應建 立偵測管控機制。

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及傳遞個人資料處理作業有欠妥適。

- ●辦理個人資料清查作業,僅對涉及個人資料之系統 及報表等辦理清查,尚未將含有客戶個人基本資 料之文件納入,清查範圍有欠完整,不利個人資 料之控管。
- ○對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作業,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,以作為業務執行之依據,以及總分社間對徵授信等機密文件之傳遞處理,委由快遞或保全公司運送,未註明密件並以封簽方式辦理,且未訂定相關作業控管程序,以供遵循。

- 應重新檢視個資清查範圍之完整性,以落實個人資料 保護工作。
- ●應研訂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文件提供予第三人之作業規範,並強化機密文件委外遞送之安全控管措施,以維個資安全。

改善作出